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发〔2020〕39号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0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各地报来2020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审查，现予批复：

一、原则同意各地报送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各项目实施方案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省级专项资金额度及支持环节等。

二、2020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项目2000万资金已通过《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的通知》（黔财

农〔2020〕87号）下拨各地。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2020年6月至12月。

四、各项目县要严格按照本次批复的内容组织项目实施，批复内容为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管、督查、财务审计以及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分配到贫困县的项目资金，如果涉及到项目资金被整合使用，需提供贫困县资金整合方案。

五、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2〕101号）、《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黔财农〔2014〕85号）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项目建设单位，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开展辖区内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并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

六、认真做好项目资料的建档归档工作。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前中后图片、影音等资料和项目建设相关财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严肃性。

七、项目监管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分级监管验收。项目由各县（市、区）农业部门或示范点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着力加强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管和督查，负责组织验收，省农业农村厅将对项目实施及验收情况进行抽查。验收检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

要依据。

八、各示范点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移交并制定管护措施，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管护，对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按有关规定明晰产权。

- 附件：1.《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的通知》的安排情况表
- 2.2020 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安排明细表
- 3.2020 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项目批复表 1-18 (分发地方)

联系人：杨举丽

联系电话：0851-85283501

QQ 邮箱：269218396@qq.com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 日印

共印 6 份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的通知》的安排情况表

[制表]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计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农村人居环境	生态循环农业	农用地管理	
合 计	9,150.00	2,000.00	6,650.00	50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市州本级小计	0.00	0.00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9,150.00	2,000.00	6,650.00	50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2,761.80	700.00	1,980.00	81.80	
省直管县小计	6,388.20	1,300.00	4,670.00	418.20	
贵阳市	380.00	100.00	280.00	0.00	
贵阳市本级	0.00				
贵阳市区县合计	380.00	100.00	28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00.00	10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80.00	0.00	280.00	0.00	
乌当区	0.00				
花溪区	0.00				
白云区	100.00	100.00			
南明区	0.00				
云岩区	0.00				
清镇市△	280.00		280.00		
开阳县△	0.00				
修文县△	0.00				
息烽县△	0.00				
观山湖区	0.00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0.00				
贵阳综合保税区	0.00				
六盘水市	409.10	100.00	200.00	109.10	
六盘水市本级	0.00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409.10	100.00	200.00	109.1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09.10	100.00	200.00	109.10	
六枝特区△	0.00				
盘州市△	0.00				
水城县△	409.10	100.00	200.00	109.10	
钟山区	0.00				
遵义市	550.00	200.00	350.00	0.00	
遵义市本级	0.00				
遵义市区县合计	550.00	200.00	35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550.00	200.00	350.00	0.00	
红花岗区	0.00				
汇川区	0.00				
播州区	0.00				
桐梓县△	0.00				

绥阳县△	0.00				
湄潭县△	150.00		150.00		
凤冈县△	100.00	100.00			
余庆县△	0.00				
仁怀市△	0.00				
赤水市△	200.00		200.00		
习水县△	0.00				
正安县△	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00.00	100.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0.00				
安顺市	300.00	100.00	200.00	0.00	
安顺市本级	0.00				
安顺市区县合计	300.00	100.00	20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00.00	100.00	200.00	0.00	
西秀区	0.00				
平坝区	0.00				
普定县△	0.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0.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300.00	100.00	200.0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760.00	100.00	660.0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760.00	100.00	66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760.00	100.00	660.00	0.00	
都匀市	0.00				
独山县△	0.00				
平塘县△	300.00	100.00	200.00		
荔波县△	200.00		20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0.00				
福泉市△	0.00				
瓮安县△	0.00				
贵定县△	0.00				
龙里县△	0.00				
惠水县△	0.00				
长顺县△	0.00				
罗甸县△	260.00		26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2,340.00	500.00	1,840.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2,340.00	500.00	1,84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780.00	400.00	1,38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560.00	100.00	460.00	0.00	
凯里市	0.00				
黄平县△	0.00				
麻江县	0.00				
丹寨县△	0.00				
雷山县△	0.00				
施秉县	280.00		280.00		

镇远县	0.00				
三穗县	1,200.00	200.00	1,000.00		
岑巩县	0.00				
天柱县	0.00				
锦屏县	0.00				
黎平县△	260.00		260.00		
榕江县	200.00	100.00	100.00		
从江县△	300.00	100.00	200.00		
剑河县	100.00	100.00			
台江县△	0.00				
毕节市	1,730.90	600.00	740.00	390.90	
毕节市本级	0.00				
毕节市县合计	1,730.90	600.00	740.00	390.9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81.80	100.00	0.00	81.80	
省直管县小计	1,549.10	500.00	740.00	309.10	
七星关区	181.80	100.00		81.80	
大方县△	0.00				
黔西县△	100.00	100.00			
金沙县△	0.00				
织金县△	240.00	100.00	140.00		
纳雍县△	300.00	100.00	20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481.80	100.00	200.00	181.80	
赫章县△	427.30	100.00	200.00	127.30	
铜仁市	1,680.00	100.00	1,580.00	0.00	
铜仁市本级	0.00				
铜仁市区县合计	1,680.00	100.00	1,58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0.00	0.00	20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480.00	100.00	1,380.00	0.00	
碧江区	200.00		200.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0.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1,000.00		1,000.00		
万山区	0.00				
江口县△	0.00				
石阡县△	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0.00				
思南县△	0.00				
德江县△	180.00		180.00		
沿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00.00	100.00	20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000.00	200.00	800.00	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000.00	200.00	80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00.00	100.00	40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500.00	100.00	400.00	0.00	
兴义市	0.00				
兴仁市	200.00		200.00		
贞丰县	0.00				
册亨县△	200.00		200.00		
望谟县△	300.00	100.00	200.00		
普安县	0.00				
晴隆县	300.00	100.00	200.00		

安龙县	0.00				
贵安新区	0.00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0.00				

附件 2

2020 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安排明细

序号	项目建设地点	资金安排 (万元)	项目建设名称	备注
遵义市				
1	道真县	100	道真自治县三桥镇塘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凤冈县	100	凤冈县土溪镇龙台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计		200		
安顺市				
3	紫云县	100	紫云县格凸河镇落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计		100		
六盘水				
4	水城县	100	水城县化乐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计		100		
毕节市				
5	威宁县	100	威宁县石门乡年丰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	
6	纳雍县	100	纳雍县居仁街道路尾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7	赫章县	100	赫章县六曲河镇河边社区污水整治项目	
8	七星关区	100	七星关区阿市乡团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9	织金县	100	织金县板桥镇红光村亮化工程项目	
10	黔西县	100	黔西县铁石乡许家坝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计		600		
铜仁市				
11	沿河县	100	沿河县中界镇高井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计		100		
黔南州				
12	平塘县	100	平塘县平舟镇京舟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计		100		
黔东南州				
13	剑河县	100	剑河县仰阿莎街道打佬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4	三穗县	200	三穗县瓦寨镇观音阁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5	从江县	100	从江县丙妹镇老或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6	榕江县	100	榕江县榕江县怀来村、塔石村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合计		500		
黔西南州				
17	望谟县	100	望谟县蔗香镇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8	晴隆县	100	晴隆县茶马镇鲁迫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合计		200		
全省合计		1900		